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辽石化院政字〔2023〕31号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党委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
行。

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5月17日

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学历继续教育管理，确保办学质量，促进学院学历继续教育事业规范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二条 坚守教育初心，规范教学组织实施，强化过程管理，增强基础能力建设，提升办学能力，充分发挥继续教育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的优势，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学院学历继续教育是学院面向社会、服务全民终身学习需要，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培养人才的重要办学形式，学院学历继续教育的办学纳入学院的总体发展规划，将学历继续教育工作纳入相关部门绩效考核体系。

第四条 学院学历继续教育是指经过正式录取、国家承认学历、面向成人的“非脱产”的学院颁发学历证书的教育。为强化

学院学历继续教育的公益属性，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确保办学质量与学院的声誉。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五条 加强学院党委对学历继续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正确政治方向和工作导向贯穿办学全过程，为学院学历继续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第六条 学院党政主要领导作为学历继续教育第一责任人、分管院领导为主要责任人。

第七条 学院学历继续教育的重大决策须经学院党委会议集体讨论决策，学院纪委对学历继续教育履行监督责任。

第八条 继续教育学院作为学院学历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部门和办学机构，负责全院学历继续教育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宣传、贯彻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院党委有关学历继续教育的方针、政策和文件规定；制定和完善学院学历继续教育的管理制度；

（二）负责组织申报学历继续教育新增专业和专业教学计划，发布招生简章以及学历继续教育的招生录取等；

（三）负责学院学历继续教育的教学管理、学籍管理、教材征订发放等工作；负责学历继续教育对外合作办学工作；

（四）负责推动办学管理智慧化。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

能等技术手段，创新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管理方式，提高办学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杜绝人为干预，保证流程规范、监管有效。

第九条 各教学系作为教学工作实施执行部门，负责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指南》规定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完成学历继续教育教学任务及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制定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计划，组织实施教学过程；

（二）选聘工作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的教师担任学历继续教育教学任务；

（三）选派政治素养强和业务水平较高的优秀教师到校外教学点进行面授；

（四）指定专人负责学历继续教育的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第三章 招生管理

第十条 学院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包括招生简章印制、招生宣传、印发录取通知书、入学资格审查、新生注册等。

第十一条 各校外教学点的招生宣传、招生简章等材料统一由学院印发。

第十二条 学院任何部门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以学院名义对外进行学历继续教育招生。

第十三条 严禁社会中介介入学院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四条 学院学历继续教育的教学管理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各教学系配合实施。在职教师承担学院继续教育工作中纳入教学工作量计算和教师教学业绩考核评价体系。继续教育学院每学期末将相关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及课时证明材料抄送至人事处备案并公示。

第十五条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配足配好主讲教师、辅导教师和管理人员，主讲教师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1:200，辅导教师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1:100，管理人员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1:200，要将聘任的兼职教师、辅导教师统一纳入学院师资队伍发展规划和管理，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第十六条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学历继续教育教材选用工作，明确选用标准、规范选用环节。思想政治理论课、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必须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其他课程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省级重点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鼓励开发适应学习者在职学习需要的自编教材。选用环节严格遵守学院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学院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必须遵照有关规范要求制定，要把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落实到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各方面，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

进课堂、进师生头脑，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全面推进体现继续教育特色的课程思政建设。

第十八条 根据不同专业要求和学生特点，合理确定线上线下面授学时比例，线下面授教学（含实践教学环节）不少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时的 20%，学院自主开发的网络课程占网络课程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30%。鼓励通过参与式、讨论式、案例式、项目式教学等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和参与度，注重学习体验。

第十九条 继续教育学院要加强对线上教学和线下面授的全过程管理，确保严格落实教学、实验实训、考勤、作业、考核、毕业论文（设计）、毕业答辩等环节要求。

第二十条 学院学历继续教育考试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组织，包括组织命题、制卷、考场设置、监考安排、评卷、成绩录入等。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院学历继续教育学籍管理（包括入学、注册、考核与成绩管理、课程免修、转学与转专业、休学与复学、退学、延长学业等）以及毕业、结业初审等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按有关规定负责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院学历继续教育学员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学完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各科成绩合格，缴清一切费用，具备毕业条件和要求，并通过院长办公会审定后，形成毕业生准予毕业文件，由继续教育学院报教育主管部门履行程序，发放国

家统一印制的国家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证书》。不能毕业的，按照有关规定分别发放“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学习证明”。

第二十三条 资格审核后的学历继续教育的证书，均由继续教育学院统一发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放有关证书和出具学业证明。

第六章 合作办学

第二十四条 校外教学点的设立必须符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严格规范学院校外教学点设置条件和程序，控制布点数量和范围，加强办学监管和质量监测。

第二十六条 继续教育学院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学院相关规定负责对各校外教学点的管理工作进行检查与指导。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院学历继续教育的收费工作由计划财务处负责管理，学费（学年）收入应全额直接上缴学院财务账户。

第二十八条 学院学历继续教育所有收入纳入学院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

第二十九条 学费经财务入帐后，原则上不予退费。因特殊原因中途退学的学生退费，需本人提出申请，提交院长办公会议

审议通过后，扣除实际发生的费用后退费。

第三十条 在职教师的课酬、班主任费、监考费、毕业答辩指导费、实践环节考核费等费用纳入学院绩效工资总额，履行审批流程后发放。

第三十一条 学院每年应根据学历继续教育办学情况，拨划学历继续教育学费总额中用于学历继续教育办学经费的比例应不低于 70%，用于提高学历继续教育的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鼓励和调动各方面参与学历继续教育工作的积极性。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如遇上级有关学历继续教育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